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09]44

---

## 关于转发《中共济宁市纪委 济宁市监察局 关于中秋国庆期间进一步加强 反腐倡廉建设的通知》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附属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2009年中秋、国庆即将来临，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认真执行中央、省、市厉行节约各项要求，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反腐倡廉建设，坚决防止和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和奢侈浪费行为。经学校主要领导同意，根据中共济宁学院纪委意见，现将《中共济宁市纪委 济宁市监察局关于中秋国庆期间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09年9月24日

# 中共济宁市纪委 济宁市监察局

## 关于中秋国庆期间进一步加强 反腐倡廉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纪委、监察局，济宁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纪工委，济宁北湖度假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监察室，各人民团体，各大企业和高等院校党委、纪委、监察处：

2009年中秋、国庆即将来临，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认真执行中央、省、市厉行节约各项要求，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反腐倡廉建设，坚决防止和纠正各种不正之风和奢侈浪费行为，确保全市人民在欢乐、和谐、健康的气氛中欢度佳节，现重申并提出以下要求：

### **一、增强廉政意识，自觉做好表率**

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廉政意识，坚决制止下列行为：1、严格控制各种节日庆典活动，不准借举办庆典之机摊派各种活动费用和发放礼品、纪念品。2、不准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或以赌博为名收受贿赂。3、不准借各种名义组织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外出请示报告制度，未经批准不准擅自外出。4、严格执行关于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各项规定，不准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贵重物品。5、不准接收管理和下属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各种奖励和赞助。6、严格执行工资津贴制度，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擅自新设津贴补贴项目，不得自行提高津贴补贴标准和扩大实施范

围，不得借节日之机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和实物。7、不准利用职权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收敛钱财。8、不准基层到上级机关送礼或宴请，严禁单位之间用公款互相宴请或组织高消费娱乐活动。9、不准用公款或由下属机关、企事业单位报销应由个人及其配偶、子女支付的各种费用。10、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加强对其家庭成员及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切实防止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纪委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七项要求。高等院校领导人员要严格执行《山东省高等院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八条规定》。

## **二、切实转变作风，维护群众利益**

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牢记党的宗旨，树立和实践正确的政绩观、权力观和利益观，坚持以人为本，心里装着群众、密切联系群众，切实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落实到各项工作中。要察实情、讲实话，鼓实劲、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把安排好群众生活特别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作为节日期间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发生，严禁借节日活动之机，巧立名目向企事业单位和群众乱摊派、乱收费，严禁挪用支付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专项资金，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基本生活费和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切实解决好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千家万户。

## **三、构建和谐社会，倡导文明新风**

要在全市大力倡导文明、健康、节俭的社会新风，采取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教育和组织人民群众按照“八荣

八耻”的要求，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生动活泼的廉政文化活动，利用互联网、报纸、电视、电台等媒体广泛宣传，在全社会努力营造浓厚的廉洁氛围。坚决抵制各种腐朽思想文化和生活方式的侵蚀，严禁在欢度“两节”期间搞各种封建迷信、赌博和其他低级趣味的活动。

#### **四、加强监督检查，做到令行禁止**

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党政“一把手”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自觉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做好节日期间的党风廉政建设。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严格财经制度，严肃财政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展履行监督职能，畅通监督举报电话，认真做好信访举报工作，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单位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要形成书面报告，于10月10日前报市纪委党风室。

中共济宁市纪委  
济宁市监察局  
2009年9月11日

**主题词：反腐倡廉建设 中秋国庆 转发 通知**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09年9月24日印发

(共印50份)